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YXS2025-GK-03-26

项目名称：2025年吉木萨尔县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采购人（盖章）：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姓名：叶仙涛

联系电话：0994-6912342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文化西路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雅鑫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谷静雯

电话：0991-3668577、13565862462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美仑环球港5号写字楼2207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20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0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第四章 开标	23
第五章 定标	25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9
第六部分 附表	29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60

2025年吉木萨尔县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SX2025-GK-03-26

项目名称：2025年吉木萨尔县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46800

最高限价（元）：10468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吉木萨尔县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46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杀虫剂、杀菌剂、调节剂、叶面肥。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交货。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1）提供所投肥料产品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备案号。（2）提供所投农药产品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

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及所投农药产品两证（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提供所投农药产品的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三证（农药标准、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

4、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4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4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

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本项目采购人：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文化西路

联系人姓名：叶仙涛

联系电话：0994-691234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雅鑫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美仑环球港 5 号写字楼 2207 室

项目联系人：谷静雯

联系电话：0991-3668577、13565862462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吉木萨尔县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XJSX2025-GK-03-26
2	采购人及地址	采购人：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文化西路
3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及联系 方 式	代理机构：新疆雅鑫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谷静雯 联系电话：0991-3668577、13565862462
4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杀虫剂、杀菌剂、调节剂、叶面肥，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 件及采购需求。
5	项目地点	吉木萨尔县
	送货地点	送货至各乡镇指定地点
	货品要求	优质合格产品，所交货品日期需为 2025 年生产。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报价	报价方式：报综合单价（四种品类单价之和） 报价说明：本项目需要把预算用完，各供应商的所有货品总价应为 1046800 元。（单价数据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或刚好除尽取值）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项目整体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 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8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 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

项号	项目	内 容
		<p>300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1）提供所投肥料产品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备案号。（2）提供所投农药产品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及所投农药产品两证（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提供所投农药产品的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三证（农药标准、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p> <p>4、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9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
10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付款方式	所有产品到货后，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款项
14	预算金额	1046800 元

项号	项目	内 容
14.1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15	最高限价	所有货物总报价不得超过 1046800 元；磷酸二氢钾单价不得高于 14 元/公斤，丙环唑单价不得高于 80 元/公斤，噻虫高氯氟单价不得高于 45 元/升，芸苔素内脂单价不得高于 50 元/公斤（投标人的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6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所交货品日期需为 2025 年生产, 如有破损须及时更换。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20000 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当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款缴纳，转出账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p> <p>户名：新疆雅鑫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5333112790011</p> <p>行号：307881042012</p> <p>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p> <p>(4) 投标单位通过的电子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p> <p>(5)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的模块申请购买。</p> <p>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投标人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p> <p>* 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标项名称；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p>

项号	项目	内 容
		被拒绝评审。
18	踏 勘	不踏勘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为：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算后收取。依据代理合同约定，本次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电汇、网银方式支付。</p>
22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	<p>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p>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投标单位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23	开标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
25	投标人开标现场	<p>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p> <p>投标结束后，成交投标单位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1、份数要</p>

项号	项目	内 容
	要 求	<p>求：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标 3 份（U 盘 1 份，光盘 2 份）。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并承诺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联系人：谷静雯，联系电话：13565862462；费用自行承担。</p>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投标单位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1037697028@qq.com，接收人：谷静雯，电话：13565862462），“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投标单位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投标单位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27	履约验收 (含验收内容、标准、程序等)	<p>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货物类项目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p>

项号	项目	内 容
		用由过失方承担。
2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2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p>(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p> <p>(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投标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p>
30		<p>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p> <p>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p> <p>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3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2、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p> <p>4、价格扣除幅度：/</p>
32	合同分包相关规则	/
3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4	声 明	<p>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如发现承诺多兑现少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合同期内不能严格履行合同，将追究</p>

项号	项目	内 容
		其法律、经济责任并拒付所有项目资金。
备注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注意 事项		<p>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3.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公开招标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之一，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对本公开招标文件中所列采购内容需求的：**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投标人”系指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招标程序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雅鑫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为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买方”系**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卖方”系指中标投标人。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保养、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4、公开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公开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4.2 一切有效的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文件均是公开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5.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5.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或答复将以变更形式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通知各投标人，澄清和修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自行网上查阅上传的每一份补充文件。如投标人因个人原因未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查阅已上传的补充文

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或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5.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5.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5.3.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5.3.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5.3.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5.3.4 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本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地址及电话：见第一部分。

5.3.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5.3.6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5.3.7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5.3.8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5.3.9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5.3.10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5.3.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5.3.12 投诉、质疑供应商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单位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或答复将以变更形式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通知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

投标文件被拒绝。

7、索赔

投标人提供的招标内容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采购人将保留索赔的权利。

8、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由成交人支付。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中标价（万）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9.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公开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中国境内合法成立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1）提供所投肥料产品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备案号。（2）提供所投农药产品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及所投农药产品两证（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提供所投农药产品的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三证（农药标准、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

1.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公开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公开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承诺书（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 投标人概况（附件三）
- (4)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络截图加盖公章；（附件四）
- (5) 报价一览表（附件五）
- (6) 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 (7)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七）
-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附件八）
- (9)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附件九）
- (10) 供货实施方案（附件十）
- (11) 售后服务（附件十一）
- (12) 供货承诺（附件十二）
- (13) 应急响应方案（附件十三）
- (13)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凭证扫描件（附件十四）
-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附件十五）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六）
-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七）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八）

4.2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投标文件规格编写。

4.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4.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投标报价

5.1 投标报价采用报综合单价方式。（四种品类单价之和）。本项目需要把预算用完，各供应商的所有货品总价应为 1046800 元。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项目整体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5.2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5.3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6、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本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

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投标单位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8.2 投标单位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8.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8.3.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章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8.3.2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每一页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9. 投标文件的标记

9.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投标截止时间

10.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递交。

10.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在此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0.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0.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单位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1. 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 (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性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网银；电汇；保函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没有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第四章 开标

13. 开标

1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3.2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完成；

13.3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单位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13.4 向各投标单位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工作。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3.5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3.6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13.7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资信评审。

第五章 评标及定标

14. 评标及定标

14.1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家投标中标候选人, 或拒绝所有投标人, 采购人根据专家推荐意见与建议, 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投标人。

14.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投标人, 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成交人:

14.2.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14.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4.2.3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时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14.3 评审组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招标、评审的解释工作。

14.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人前,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对预中标人的实力等情况进行考查、核实, 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4.5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 评审小组将对推荐排序第二名的预中标人的资格、实力做出类似的审查, 以此类推。

14.6 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采购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 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5. 中标通知书

公示期若无异议, 新疆雅鑫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以电子形式发出《中标通知

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 质疑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6.1 投标人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16.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接受投标文件、查验投标人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标人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16.3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6.5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6.7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16.8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6.9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7. 签订合同

1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7.3 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需相关资料的原件。

第四部分 采购参数

一、商务要求：报价需包括供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及质保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二、技术详细指标及参数要求

内 序 号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指标	预算 (万元)	备注
1	叶面肥	磷酸二氢钾	20 公斤/袋 和 1 公斤/ 袋包装	主含量 99%，粉状、 飞防专用、闪溶， $P_2O_5 \geq 52\%$ ， $K_2O \geq 34\%$ ， 符合 HG/T2321-2016 国家标准	30	所供货物要保证质量， 正规厂家，合格产品， 供货后，双方共同抽样， 出具第三方检测检验报告
2	杀菌剂	丙环唑	500 克/瓶、 200 克/瓶	微乳剂，总有效成分 40%	34.68	
3	杀虫剂	22%噻虫·高 氯氟	500ml/瓶、 200ml/瓶	微囊悬浮-悬浮剂	20	
4	植物生长 调节剂	芸苔素内酯	200 克/瓶	芸苔素内酯 0.01%， 乳油 执行标准： HG/T4922-2016	20	

所提供产品必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符合参数)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供货、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 2、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由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具体商定。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五、合同各方的权利与责任

- 1、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进行项目的供货及系统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全过程的工作，并及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资料。
- 2、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服务费。
- 3、乙方必须充分了解项目要求，认真组织高水平的技术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内容。
- 4、乙方应确保人力、物力的投入，包括日常的备品备件。

六、乙方提供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1、乙方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工作条例，对标的技术实施期间在甲方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对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要求特定人员接触的情况，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关条件，则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委托甲方办理。

2、甲方在合同签字生效当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自己的保密工作规章制度，便于乙方遵照执行。

3、对于标的技术开发成果，甲乙双方具有共同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方出示或提供。

九、争端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产生合同纠纷，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三、其它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承诺书（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 投标人概况（附件三）
 - (4)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络截图加盖公章；（附件四）
 - (5) 报价一览表（附件五）
 - (6) 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 (7)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七）
 -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附件八）
 - (9)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附件九）
 - (10) 供货实施方案（附件十）
 - (11) 售后服务（附件十一）
 - (12) 供货承诺（附件十二）
 - (13) 应急响应方案（附件十三）
 - (13)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凭证扫描件（附件十四）
 -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附件十五）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六）
 -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七）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八）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附件一：

投标承诺书（一）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招标采购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_____（招标采购标项名称）的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供应商提交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包括：

1、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2、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各货品单价合计)为大写 _____元(小写：_____元，其中磷酸二氢钾单价 _____元/公斤，丙环唑单价 _____元/公斤，噻虫高氯氟单价 _____元/升，芸苔素内脂单价 _____元/公斤)；

供货期为_____；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公开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公开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实施组，由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主要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工作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合同期限完成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如有的话填入）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承 诺 书（二）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2、本投标人自愿在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及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任务，按时供货。所供产品保质保量。

3、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高报价行为。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印件反面
----------	---------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印件反面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人概况

企业名称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企业拥有资质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			
业务范围			

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四：

信用信息查询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	<p>(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 网页截图</p> <p>(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投标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p>
---------------	---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报各货品单价总和)	小写： 元 大写： 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各货品单价分别为： 磷酸二氢钾单价___元/公斤； 丙环唑单价___元/公斤； 噻虫高氯氟单价___元/升； 芸苔素内脂单价___元/公斤。

注：后附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和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叶面肥	磷酸二氢钾				() 公斤	()元/公斤	300000	
2	杀菌剂	丙环唑				() 公斤	()元/公斤	346800	
3	杀虫剂	22%噻虫·高氯氟				() 升	() 元/升	200000	
4	植物生长调节剂	芸苔素内酯				() 公斤	()元/公斤	200000	
投标报价(元) (报各货品单价总和)				小写： 元					
				大写： 元					
总价(元)				1046800					

注：

- 1、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2、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
- 3、所报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4、本项目需要把预算用完。
- 5、内容必须完整，格式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技术偏离表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注 1. 有偏离的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附件十：

供货实施方案

附件十一：

售后服务

附件十二：

供货承诺

附件十三：

应急响应方案

附件十四：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凭证扫描件

附件十五：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供应商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本声明函。
3. 本项目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总额大部分为中小企业生产，或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注册商标，可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供应商所投所有货物不由中小企业制造商制造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4.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6.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查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十七：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附件 16 至 18 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评审时，评审小组应当对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要求、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投标报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在评标专家的分项项目评分平均后进行计算。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4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招标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评审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负责。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招标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招标、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评审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4 评审小组组成和职能

2.4.1 机构成员：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

2.4.2 职能：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原因；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评审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评审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6 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评审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7.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3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2.7.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2.7.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2.8.3 封闭评标期间，评委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招标监督人

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招标监督人员联系。

2.8.4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出现干扰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现象，否则，将视为废标。

三、评定程序

3.1 初步评审及报价复核

3.1.1 初步评审将对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重大偏差。

3.1.2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文件未完整提供，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签字或盖章；
- (3) 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 (6)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中的企业名称不一致；
- (7) 投标文件中所报供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9) 存在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况。

3.1.3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3.1.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3.1.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1.7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

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3.1.10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3.1.11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3.3 评分办法

3.3.1 报价（30分）

3.3.2 商务标（20分）

3.3.3 技术标（50分）

3.3.4 经济标依照如下标准计算报价得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所有货品单价之和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采购政策	所供货物制造商应为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营业执照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中国境内合法成立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3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四种之一即可： 【1】 须提供本单位 2023 年或 2024 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 本单位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提供开标日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5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
6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网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或提供无重大违法承诺书
7	基本资质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相关截图

8	特定 资质	<p>供应商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1）提供所投肥料产品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备案号。（2）提供所投农药产品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及所投农药产品两证（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提供所投农药产品的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三证（农药标准、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p>	提供扫描件
---	----------	---	-------

特别说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表 2：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检查项目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完整提供，按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不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5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7	投标文件中所报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8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没有串通投标；
9	不存在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况。

特别说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表 3：

报价得分（3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	30 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所有货品单价之和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p>注：在商务标评审阶段，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按零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p>

附表 4:

商务评审表 (20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评分内容	分值
商务评审 20 分	1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如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每项业绩加 2.5 分，最高 10 分	0-10 分
	2	商务承诺	提供商务承诺书，承诺内容满足项目要求：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供货，每缩短一天得 1 分，最高 3 分；（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破损、产品生产日期未达到要求的免费包换承诺，提供得 4 分，不提供、承诺事项不明确不得分，格式自拟； 3. 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废弃物回收承诺，提供得 3 分，不提供、承诺事项不明确不得分，格式自拟；	0-10 分

附表 5:

技术评审表 (50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评分内容	分值
1	性能及技术指标	产品质量、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应答无负偏离得 15 分; 有负偏离得 0 分。(供应商应在标书中提供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资料及技术偏离表, 仅是采购要求的复述, 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需体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逐项响应招标参数。具体偏离项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明确标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	0-15 分
2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各阶段和环节的工作计划安排切合实际, 合理可行, 有科学完善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得 8 分; 内容较为完善, 条理较为清晰,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 得 5 分; 内容不全, 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8 分
3	供货实施方案	综合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所在地, 提供完整可行的供货实施配送方案 (①采购方案, ②供应方案, ③安全管理制度, ④质量保证措施, ⑤产品包装措施, ⑥货物储存措施, ⑦配送区域, ⑧运输方式, ⑨配送时限, ⑩配送安全保障措施及运输方案等 针对以上 10 项内容进行评审, 逐项打分, 每项 1.5 分, 共 15 分; 每项评审标准: 内容完整详尽, 条理清晰明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内容较为完善, 条理较为清晰,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0.5 分; 方案内容不全得 0.2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0-15 分
4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针对性强, 能切实解决售后服务期内货物使用可能发生的问题, 且对使用期间内发生紧急情况有良好应对方案及保障措施、到达现场时间及时, 并提供售后服务期过后的服务承诺及要求合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针对性强, 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 售后服务经验、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较好、较好的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售后服务经验、技术	0-8 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售后服务经验、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较差、不能满足招标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5	应急响应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①应急管理组织②响应时间③联系人④联系方式等⑤应急响应流程⑥紧急情况及应对措施⑦应急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打分：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应急响应方案完整全面、逻辑清晰、科学合理、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应急响应方案较为合理完整、逻辑较为清晰、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应急响应方案较为合理、内容基本完整、逻辑不够清晰、可行性不高的得 2 分； 应急响应方案结构混乱、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0-4 分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详见评分标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定。

四、招标注意事项

4.1 投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按相关要求准时参加投标。投标人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投标文件内容，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

4.2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市场成本价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五、评定纪律

5. 评定纪律：

5.1 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评审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5.3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5.4 评审小组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定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定结果。

5.5 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5.6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7 评审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

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5.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5.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5.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11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5.11.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5.11.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5.11.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5.11.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1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